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9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鯤進

被告 蘇鴻生即蘇振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在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38,9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

註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(1)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期限自貸款之日起為期一年，屆期雙方如無反對意思，則依同一內容續約一年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。從借款始日開始，除了依約定免收利息的期間以外，從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，利息按照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，每月應該償還當月最低應付款，如果沒有依約給付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且從應繳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改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截至民國95年2月27日為止，被告累積積欠大眾銀行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64元，沒有清償。

(2)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佳信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，並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，若依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得依照約定條款第2條、第3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以及手續費。截至97年11月7日為止，被告累積積欠佳信銀行消費帳款本金38,968元，沒有清償。

(3)原告輾轉受讓上開二筆債權，並通知被告，但被告仍未清償。因此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